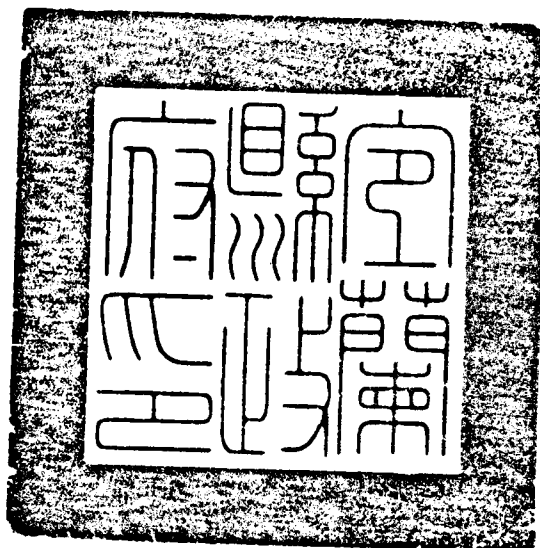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60036248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5條。
- 三、「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農業處。
  - (二)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3-9251000轉1556
  - (四)傳真：03-9254800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zijing@mail.e-land.gov.tw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

##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護森林以外樹木，維護綠色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森林以外樹木之保護，森林法及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未規定者，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受保護樹木修剪及移植應依據宜蘭縣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辦理。

第四條 經本府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，冠幅半徑一點五倍之圓面積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。

第五條 土地所有人為養護受保護樹木，得向本府或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請求技術援助。

第六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、森林法及本標準，必要時，本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、私場所進行勘查；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勘查。

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或回復原狀。

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未依第一項規定停工或回復原狀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完成改善為止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



## 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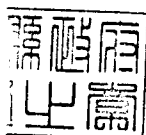
樹木除了豐富生物多樣性、環境保護及生態教育等功能外，在人類歷史中也是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。現今的社會中，過度的土地開發及環境污染，加速壓迫珍貴樹木生育環境並損及其生存能力。宜蘭縣政府於 89 年 2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10874 號函公布「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，實施至今所列表保護的珍貴老樹計 413 株。此外，森林法業經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51 號令修正樹木保護相關條文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發布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，本府為配合中央法令，爰檢討修正本自治條例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中央法令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受保護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應遵循之規範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受保護樹木周邊範圍禁止設置構造物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本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協力義務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本府勘查之義務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罰則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



「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存樹木，維護綠色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存樹木，維護綠色資源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依據法規體例，自治條例應為制定，非訂定，爰修正之。</p>
	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「樹木」係指國有林班地外，經本府認定應予保護者，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 一、胸高直徑一·五公尺以上。 二、胸圍四·七公尺以上。 三、樹齡五〇年以上。 四、特殊或具區域代表性者。 五、經提案列入應予保護者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依行政院農委會「森林以外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第二條認定。</p>
	<p>第三條 提案保護樹木之程序如下： 一、提案者之資格： 年滿二十歲之縣民或法人團體、機關單位均可備齊相關文件向本府農業局提案。 二、提案、審議、公告及裁決： （一）提案經本府審議通過後就該受保護樹木予以公告，並將公告內容張貼於當地公所及樹木所在地。 （二）列為保護樹木之直接利害關係人，如有異議，得自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本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交本府綠政小組裁決。 （三）裁決結果以公告為之，另作成書面送達利害關係人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依行政院農委會「森林以外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第五條，任何人均得提報。</p>

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及異議提案人。經核定保護之樹木，由本府建立清冊列管保護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送達人逾五十人時，得以公告代替送達。</p>	
	<p>第四條</p> <p>本縣私人或公共工程建設開發時，基地內經公告列為保護之樹木，應以原地保存為原則，如無法原地保存時，應編妥遷植經費並擬遷植計畫，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。</p> <p>前項無法原地保存之受保護樹木，屬私有者，得向本府農業局申請移植，本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遷植，其所需經費並由本府負擔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依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第三十八條之三到之五辦理。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森林以外樹木之保護，森林法及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未規定者，適用本自治條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中央行政院農委會「森林以外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及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。</p>
<p>第三條</p> <p>受保護樹木修剪及移植，應依據宜蘭縣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規範辦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受保護樹木修剪及移植作業之依據。</p>
<p>第四條</p> <p>經本府公告之受保護樹木，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，冠幅半徑一點五倍之圓面積範圍內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經本府公告之樹木，以該樹木根基部為中心，冠幅半徑一．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。</p> <p>前項保留土地面積之地價稅額由</p>	<p>一、修正條次。</p> <p>二、刪除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保留土地面積地價稅額一段。</p> <p>三、明定本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協力義務。(第5條)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土地所有人為養護受保護樹</p>	<p>本府編列預算補助之。土地所有人並得向當地公所或本府請求養護</p>	

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木，得向本府或當地鄉(鎮、市)公所請求技術援助。	之技術援助，定期協助養護事宜。	
<p>第六條</p> <p>本府執行稽查人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、私場所進行勘查時，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執行自治條例之勘查，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配合本府勘查之義務。</p>
<p>第七條</p> <p>違反第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或回復原狀。</p> <p>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未依第一項規定停工或回復原狀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完成改善為止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<u>經公告之樹木，不得任意傷害、移植或砍除。</u></p> <p>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或前項規定者，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勒令停工。</p> <p>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未依改善事項改善者，得依前項規定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完成改善為止。</p>	<p>一、因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已有明定，爰刪除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六條相關罰鍰。</p>
	<p>第七條</p> <p>經公告之樹木滅失、枯死時，當地公所應立及陳報本府解除指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「森林以外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」第十條已定有相關規範。</p>
<p>第八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</p>	文字修正。

